

重置電照街遊樂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因應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而需重置電照街遊樂場的安排，並諮詢議員對重置方案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建議把位於北角的電照街遊樂場撥作公營房屋發展，由房屋署在用地上興建資助出售房屋，並重置受影響的康樂設施，以便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有關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房屋署提交的文件第 14/16 號。為配合有關公營房屋發展，規劃署擬把電照街遊樂場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詳情請參閱文件第 16/16 號。

受影響康樂設施的重置安排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電照街遊樂場內的一個籃球場及一個五人足球場，將會受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所影響。康文署建議於電照街兒童遊樂場旁之政府用地(現時為渠務署工地)重置受影響的籃球場及足球場；而重置後的康樂設施所佔的面積將由原本的 1229 平方米增加至 2362 平方米，同時亦毗鄰電照街兒童遊樂場，使管理更加有效。重置的籃球場及五人足球場的位置圖及重置方案載於附件。

4. 為落實房屋署於上述遊樂場之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重置有關遊樂場設施的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年底動工，並於 2018 年年初完工。在重置工程期間，該遊樂場將如常運作。當重置後的籃球場及足球場落成啟用後，在原有位置的康樂設施將於 2018 年年

中終止服務，有關地盤將轉交房屋署，以便清拆及發展上述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意見徵詢

5. 請議員會就「重置電照街遊樂場」的方案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六年四月